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補充要點

81年10月21日制定  
88年3月30日修訂  
89年4月21日修訂  
89年12月4日修訂  
90年7月26日修訂  
93年12月8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12月16日院長核定  
93年12月29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94年1月13日院長核定  
95年1月19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月25日院長核定  
95年12月15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月19日院長核定  
96年1月8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月16日院長核定  
100年3月14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月24日院長核定  
100年5月30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6月13日院長核定  
100年9月2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月7日院長核定  
101年2月6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月9日院長核定  
105年8月24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月29日院長核定  
105年8月30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9月7日院長核定  
106年3月30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4月12日院長核定  
106年7月19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8月24日院長核定  
108年1月24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2月27日院長核定  
110年4月7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同年4月28日院長核定  
110年12月22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111年1月6日院長核定  
111年8月1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111年9月7日院長核定  
112年12月22日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修訂112年1月3日院長核定

## 第一章 通則

一、本於法官自治及法官會議之授權，本院刑事庭（含刑事審查庭、簡易庭、不含少年法庭）之分案，除依司法院訂頒之「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本要點未規定者，由刑事庭法官會議議決之。

為即時妥適處理分案相關事宜，另設審核小組。

二、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成員九人，

(一) 區分指定委員及非指定委員：

1. 指定委員（二人）：由院長指定之方式產生，其中一人為現職庭長，作為小組召集人及分案庭長。

2. 非指定委員（七人）：由院長應於每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日前，由全體刑事庭法官以抽籤方式產生刑事庭法官審核小組法官代表七人及候補委員二人。

(二) 上開非指定委員與院長所指定委員二人，組成該年度刑事庭法官審核小組，負責研擬該年度刑事庭法官分案事務及年度刑事庭法官分案所發生分案事務之草案。

(三) 刑事庭法官審核小組之法官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但指定委員不在此限。

(四) 抽籤產生之法官代表，不得拒絕，並應於刑事庭法官分案會議期日出席；有正當理由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經分案庭長核准，另由抽籤候補者依序遞補。

審核小組成員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每一受託法官代理審核小組人數以一人為限，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

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審核小組成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亦無委請代理者，關於出席人數之計算不應扣除。

分案事項為本要點所未規定或有爭議者，由審核小組議決。審核小組開會，應通知有利害關係之法官列席說明。

## 第二章 分案

三、分案除另有規定外，分案室應於每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前一日下午暨當日上午所收新案，依本要點分案之，惟進行電子卷證掃描之案件，應於分案日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掃描；每日下午五點三十分前所收有人犯在押之新案或應輪

分之通緝案件，應隨到隨分；如遇電腦當機或下班時間不及分案時，應由值班法官先行訊問。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卷證送交本院時，如已是下午五點三十分以後，由值日法官處理；值日法官如有應迴避事由者，依序由當日值班之審判長、陪席法官處理。

刑事案件除人犯在押、提審或搜索、聲請羈押、假扣押、假處分等強制處分或其他應立即處理之案件外，每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分案件，其餘各月月底均不停分案件。

前項停分案件日所收之新案，於全刑庭停分案件日結束後之次一分案日時以第一項所規定之分案時段為單位依序輪分，並將於停分案件日有請假或停分事由之股別依其請假或停分日依序停分。

四、刑事庭分案如附件一所示，除下列規定外，以電腦抽籤方式輪分為之：

- (一) 人工抽籤案件：即附件一所示「隨到隨分抽籤（人工）」之案件。分案方式應由刑庭法官二人，一人抽股符，一人抽有寫案號之簽條，並由分案庭長監抽，在簽條上股別欄簽寫案件中籤別並蓋章之方式分案。
- (二) 由本案所衍生，且有下列情形者，應分由原承辦股辦理：
  1. 附件一載有「一般案件指定股別」案號之案件。
  2. 附帶民事訴訟。但無刑事案件繫屬本院者，應送輪分。
  3. 追加起訴案件及追加自訴之案件。
  4. 經他字案承辦股調查係屬時效完成後，送分之緝字案件，由該他字案承辦股辦理。
  5. 聲請再審案件經裁定准許者。
  6. 簡易程序改為通常程序或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之案件。
  7. 假扣押、假處分、回復原狀、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發還保證金、扣押物等本案所衍生之相關強制處分或證據保全之聲請。

8. 已結未了之補充判決，如由案件當事人（含檢察官）聲請補充判決，分「聲」字案，若係上級審發函者，則分「他」字案，均由原承辦股審理，若原承辦股撤股時，則輪分；上述聲、他字案號，經原承辦股審核後准予報結，仍以原案號賡續審理。但為補充判決之法官非原承辦法官者，於判決後抵該案原字別案件一件。
  9. 案件判決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等程序判決，經二審發回者，仍由原股承辦，且不予折抵其他案件。但原股法官認為不宜由其承辦者，得於收案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簽請審核小組議決。
  10. 案件經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裁定駁回檢察官起訴，抗告至二審法院後經二審發回者，分由原承辦股賡續審理。若發回者為追加起訴之案件（以二審認定合法追加為前提），亦分與原承辦股賡續辦理。
  11. 偵查中之案件經裁定延長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等強制處分後，經上級審法院撤銷發回本院者。惟若為偵查中之案件，而原承辦股已非強制處分專庭或專股時，由強制處分專庭或專股輪分之。
  12. 分案後，案件有追加自訴人、提起反訴或併案審理者，雖由原承辦股辦理，然均不另分新案。
- (三) 以下案件，原承辦法官不列入輪分名單，若為合議案件則該承辦股所屬庭之所有成員均不列入輪分名單：
1. 聲請迴避。
  2. 審理中聲字案件經上級審撤銷發回。
  3. 聲請再審案件。若對簡上案件聲請再審者，原一審承辦法官及所屬庭庭員均不列入輪分名單。
  4. 對受命法官之處分不服而提起準抗告者。
- (四) 有以下情形之法官，其與分案時所屬庭之所有成員均不列入輪分名單：
1. 曾承辦偵查中強制處分案件聲請之法官。

2. 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法官。

(五) 與起訴檢察官有配偶、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法官均不列入輪分名單；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案件，原簡易案件之承辦法官及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均不列入輪分名單。

(六) 迴避至合議案件所餘不足二庭、獨任案件所餘不足二股時，除前一次參與裁判之承辦法官不列入輪分名單，若為合議案件則該承辦法官及所屬庭之所有庭員均不列入輪分名單外，其餘各股亦列入輪分名單，若為專庭或專股案件，非專庭或非專股者亦應列入。再審案件亦比照辦理。

五、分案之字別輪次均依附件一所示之各字別輪次為之，附件一所示之各字別輪次得依司法院或上級審法院所訂頒之相關規定或函釋，授權由分案庭長或分案庭長之代理人或其指定之審核小組成員補充或更正案件字別。

認定字別輪次或是否屬專庭案件時，應依司法院或上級審法院所訂頒之相關規定或函釋為之，涉及事實認定時，以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準，涉及法條時，以起訴書所載之所犯法條為準，惟若自起訴事實觀之，所犯法條顯有誤載或漏載者，應以起訴事實為準。

若依前項規定認定顯有困難時，應於分案前報請分案庭長認定之，分案庭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審核小組推舉之代表至少三人認定之。

同一案件起訴罪名涉及專庭及非專庭者，由專庭抽分。同一案件起訴罪名涉及多種專庭者，依司法院或上級審法院之相關規定或函釋辦理。無該等規定或函釋者，按起訴罪名重者抽分。

重大金融案件（即附件一編號二所示字號有「金重」者）指司法院所頒重大金融犯罪所列舉之案件，由分案時通常股各庭內審判長、庭長及期別最資深股（期別相同則抽籤決定）依分案比例抽分之。

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即附件一所示字號有「矚」及「重」

者)指該案件於繫屬前曾刊登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A1至A5全國版。

繁雜訴訟案件指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法院之偵查案卷(不含證物或重複之影印卷,但含監聽譯文、前科卷等),合計達一百公分者,依其字別所含之訴、易字分為重大繁雜案件(字別含訴字)、通常繁雜案件(字別含易字)二類各定輪次,依其案件類型應分受之股別定應參與輪分之股,不再依其原案件字別分案,然其折抵仍適用原字別本要點折抵之規定。各股每月分受案件,以原字別之數量計算,不再另計繁雜訴訟案件之分受數量。

六、少年法庭及刑事審查庭之法官值班受理之案件應於次分案日送通常股及簡易股中之強制處分專庭或專股輪分。

七、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原則上由承辦法官各自辦理,若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以後案併前案為原則,經各受理法官同意後,協商併案。

案件移併之各股,均按移併件數補抵分案件。

八、被告通緝後歸案者,如通緝未滿三月,概由原發佈通緝之股別辦理,不受專庭、專股或停減分之限制。

被告通緝滿三月後,原案報結,被告於報結後方歸案者,由最後發佈通緝並報結之股別調查歸案被告之人別及有無其他通緝或併案通緝中之案件,調查完畢後,依下列情況分案:

(一)其中通緝已滿三年之案件,依原案件性質及字別重新分案,惟分案輪次及是否屬專庭辦理之案件,係由起訴時所分之案由決定,非由通緝到案之被告所涉罪名決定。

(二)通緝報結後,被告於發佈通緝尚未滿三年時即歸案者,由原股自行辦理。然若該案為專庭或專股案件,於被告歸案時該股已非專庭或專股,則由專庭或專股輪分辦理。

九、被告通緝後歸案而案件已報結者(不論是否通緝滿三年),如緝獲機關僅以函件通知本院,而未移送人犯者,或被告以書狀陳明後自行到案者,應分「他」字案,由該函件或被告所陳明到

案案件之承辦法官依前條第二項調查後，連同「他」字案卷送交分案，再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分案。

十、應分由原股辦理之緝字案，不受停分、減分之影響。

十一、刑事審查庭審查刑事案件之範圍，以刑事通常程序審理案件為限（排除刑事聲請案件），除經法官會議議決外，不包括下列刑事通常程序審理案件：

- （一）簡上案件。
- （二）人犯隨案移審案件。
- （三）社會矚目案件。
- （四）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
- （五）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制辯護案件。
- （六）軍事案件。
- （七）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卷證之案件。
- （八）自訴案件。
- （九）被告三十人以上之案件。

十二、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案件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 （一）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命補正並處理之。
- （二）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
- （三）顯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之可能而得裁定駁回起訴。
- （四）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五）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
- （六）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證據保全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禁止或扣押等事宜之裁定。
- （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八) 審查案件之終結：

1. 刑事審查庭法官就被告認罪之案件，經審酌適宜由審查庭審結者，依法為終局裁判。
2. 刑事審查庭法官就被告否認犯行，認適宜由審查庭審結者，依法為終局裁判。
3. 被告否認犯行，或雖承認犯行，但認不宜由審查庭審結者，於確認被告就被訴事實為認罪與否答辯後，將準備程序事項之處理，逕送普通股依原有刑事案件字別輪分予各股法官承辦。

十三、進入刑事審查庭之案件，於刑事案件原有分案字上加冠「審」字。

十四、刑事審查庭所有假別均不停分案。

十五、刑事審查庭併案通緝滿三個月分由原股自行辦理。

十六、刑事審查庭案件進行時，檢察官提追加起訴之被告若為人犯移審，應立即將進行中案件審查終結分由普通股一併辦理。

刑事審查庭新收案件中，就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單一被告犯數罪者（不包括被告人數為二人以上之案件）集中分由最早繫屬於刑事審查庭、且尚未審結之承辦股統一辦理。

十七、刑事審查庭分案未規定者，準用本分案要點之前規定。

### 第三章 案件之停分、減分與折抵

十八、本院刑事庭受理案件折抵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詳如附件二（專庭案件折抵一覽表）、附件三（一般、重大【含專庭】案件折抵一覽表）所示。

十九、有多數被告者，每滿五人可於分案時折抵同輪次一次，但餘數未滿五人者不另計。

貪污案件、重大案件（字別內有「重」者）遇有人數折抵時，字別內有「訴」者改折抵訴字案件、字別內有「易」者改折抵易字案件（有人犯案件折抵有人犯「訴」、「易」字案件，無人犯案件折抵無人犯「訴」、「易」字案件）。（參附件四：稀少字別輪次一覽表）

專庭或專股案件被告人數折抵時，除前項案件外，若於

開始折抵後承辦股已非得以承辦該字別案件之專庭或專股，則尚未折抵完畢之案件數改為折抵去掉專庭字樣（例如「原」、「侵」、「軍」、「金」）字別之案件。

二十、以下案件分案前，分案室應於該案繫屬本院當日簽由審核小組於分案前核定受命法官得減分案之期間與比例或抵分案件之種類與件數：

- (一) 重大社會矚目案件。
- (二) 被告為縣（市）長級以上政府首長或中央、縣（市）民意代表之貪污、賄選案件。
- (三) 重大金融案件。
- (四) 繁雜訴訟案件。

二十一、受命法官於減分期間屆滿或抵分案件折抵完畢後，因案件確屬繁雜無法終結者，得以書面敘明該案目前進行情況、不能於短期內審結之原因及相關之審理計畫等理由申請減分案，經審核小組簽註意見送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減分案之期間及比例；如上開期間屆滿仍無法終結者，受命法官得依上開程序再申請減分案一次。

前項減分案比例，每次不得逾三分之二；每次減分案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其減分案之始期由受命法官於分案後二個月內自行定之，並應連續實施。

受命法官於全案辯論終結，為製作判決書，得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停分案，經審核小組簽註意見送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惟停分案期間不得逾四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自辯論終結後第一個工作日起實施。

承辦案件之合議庭審判長，於受命法官停分案期間，得比照受命法官申請停、減分案之程序，申請停、減分案，其比例為受命法官減分案之二分之一。陪席法官不予停、減分案，但有特殊情事，經合議庭申請審核小組簽註意見送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准予停、減分案件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依本院事務分配要點經庭務會議議決議停、減分者，如逾三

個月，每三個月簽請檢討一次；因重大疾病減分案者，每六個月簽請檢討一次。

**二十三、** 審查中心審查終結改分審理庭之案件、一般重大、貪污等類別案件，除產假、流產假、婚假之結婚當日，喪假之出殯日得予停分外，其餘情形（包含請假及夜間值班、日間值週）均需參與輪分。

日間值週法官可折抵訴字一件，於值班週第一個上班日時開始抵分。

**二十四、** 依第二十一點准予停減分案之案件，在未終結前，承辦法官（含審判長、陪席法官）如職務調動，其繼任法官仍繼續承受，且不得再就該案件已停分之時段或件數請求停分案。

**二十五、** 辦理專庭案件之法官，均因假而無人分受案件時，按事假、休假、病假、公假、婚假、喪假之順序分予新案。

**二十六、** 法官調他機關（含院際調動）或辭職或留職停薪，於移交日前不停分新案，惟於移交前二星期（含例假日）所分之新案，不計入調動法官個人件數。

**二十七、** 公假、公差（出差除外）、婚假、產假、流產假、喪假均按實際請假日數停分案件，並均請事先通知分案室。

前項請公假受訓或參加研討會而停分案件，以該年度所請之前七天公假始停分案（以該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職等陞遷依法應受訓者（如庭長訓等），不在此限。

**二十八、** 休假連續一日以上、日間值週法官得停分案件，事假、值日假、加班假、家庭照護假、病假及延長病假均不停分案，病假、延長病假連續三天以上且病假或延長病假期間曾住院者（須提出診斷證明書），實際住院日（不含假日）停分案，逾實際住院日（不含假日）是否停分，應由庭務會議決議。

每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休假暫不停

分案，其所得停分案件件數，於次年第一個分案日開始抵分。

產前假、陪產假及出國考察停分一般案件，不停分重大社會矚目案件、重金案件及貪瀆、一般重大案件。

流產假停分全部案件。公傷假原則上不停分案件，若有特殊情形由庭務會議決議是否停分案件。

**二十九、**法官休假停分案件至遲須於休假前二個工作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提出(如十五日休假，十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以電腦輸入申請請假時間為準；如未能在期限內提出，則依序延後停分案件。

**三十、**同時段休假停分案法官不得超過全部或專庭辦理法官之四分之一，如專庭法官不足四人時，則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超過部分以電腦輸入申請請假時間之先後為準，超過部分依序延後停分。

**三十一、**因請假停分案，銷假時應通知分案室，不應停分案件，但已停分者，應補分其所停件數。

#### **第四章 新到職法官之分案**

**三十二、**新派刑事通常股法官(含庭長、審判長)，除有特殊規定外，不論接辦新股或舊股，舊股移交之案件，按字別內含「訴」、「易」、「簡上」等案件之分案、補分及抵分案辦法如下：

(一)如新派刑事通常股法官僅一人者，接辦新股或舊股，應與接辦前三個月與轉任股同類型之各股未結案件(雜件除外)平均件數比較，多者抵分案，少者補分案。

(二)如新派刑事通常股法官有二人以上者，全部異動舊通常股之所有未結之「遲延案件」、「視為不遲延案件」、「人工抽籤案件」、「有相當複雜、難度之案件」等訴訟案件，無人接辦而應撤股及第三十三條之所轉任股之上述四類訴訟案件與「訴」、「易」、「簡上」字別案件，均應全部打散後，依輪次接續抽分，惟新派刑事通常股審判長、庭長者，所抽分案件之質量應照分案比例減少之；接任法官所接件數應與所接任

股同類型各股調動前三個月未結訴訟案件平均件數比較，扣除依前揭方式分受之案件後，多者抵分案，少者補分案。

抽分案件由分案庭長、審核小組法官三人以上，將異動股所有未結案件依上列輪次分類，若遇有追加案件者，應與本訴案件視為同一序號，再會同分案室人員以人工抽籤方式，視各案件繁雜程度，分配予異動股。抽籤分配時不受「案件類別或抽分案件總平均數」及「專庭案件應分予專股辦理」之限制。

第一項所謂有相當複雜、難度之案件，依該案偵查卷扣除雜卷、重複之案卷後，其高度超過三十公分，且經審核小組至少三人以上決議認屬之。

法官調動及新增股時，於接辦刑事審查庭、簡易股時，所接件數應與所接任股同類型各股調動前三個月未結訴訟案件平均件數比較，多者抵分案，少者補分案。

三十三、調動時有未任通常股審判長、庭長之法官轉任通常股審判長、庭長者，或通常股審判長、庭長轉任為未任通常股審判長、庭長法官時，先計算與所轉任股同類型各股調動前三個月之訴、易、簡上平均未結訴訟案件數（下稱平均未結案件數），再以下列方式依序分案，轉任股原來之舊案則依前點規定重新分案：

- (一) 需將原承辦股遲延、視為不遲延、重大金融案件、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帶至所轉任之股，不受平均未結數之限制，惟若已超過平均未結案件數者，按超過部分抵分新案。
- (二) 若有尚未達平均未結案件數，再依序將原承辦股收案時間較早之包含訴、易、簡上字別之未結訴訟案件帶至所轉任之股，至達平均未結案件數止。
- (三) 若依（一）、（二）帶走之案件尚未達平均未結案件數者，再依前點抽分案件，若抽分後再有不足者，按不足部分補分新案。
- (四) 曾審結重大金融案件、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之未任通常股審判

長、庭長之法官於審結後一年內轉任通常股審判長、庭長者，或通常股審判長、庭長於審結後一年內轉任為未任通常股審判長、庭長法官時，將該等已結案件之輪次改由轉任股繼受。

**三十四、** 通常股非審判長、庭長法官轉任刑事審查庭法官者，應分別統計其轉任時未結案件重金、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數，及其他訴、易、簡上之案件數（下稱轉任審查前之案件數），若其嗣後回任通常股法官，依第三十二條抽分案件後，與轉任審查前之案件數比較，超過者抵分新案，不足者補分新案。通常股審判長、庭長轉任刑事審查庭法官者，於嗣後再回任通常股審判長、庭長時，亦同，惟於通常股審判長、庭長分受訴、易等訴訟案件之新制實施後，任審判長、庭長未滿二年又未依第三十二點第 1 項第 2 款分受其他調動股舊案者，不適用之。

通常股非審判長、庭長之法官轉任刑事審查庭法官者，若其嗣後改任通常股審判長、庭長，則將轉任審查前之案件數乘以該法官改任通常股審判長、庭長時，通常股審判長、庭長與通常股非審判長、庭長之法官之分案比例（有小數點者四捨五入），作為依第一項規定補抵新案之數據。

通常股審判長、庭長轉任刑事審查庭法官者，若其嗣後改任通常股非審判長、庭長之法官，則將轉任審查前之案件數乘以該法官改任通常股非審判長、庭長之法官時，通常股非審判長、庭長之法官與通常股審判長、庭長之分案比例（有小數點者四捨五入），作為依第一項規定補抵新案之數據。

依本條規定補抵新案時，若於開始補抵後承辦股已非得以承辦該字別案件之專庭或專股，則尚未補抵完畢之案件數改為補抵去掉專庭字樣（例如「原」、「侵」、「軍」、「金」）字別之案件。

**三十五、** 移交時已辯論終結而尚未宣判之案件，應由原承辦法官繼

續受理。

移交時未結之簡易案件應由新接任該股之法官辦理，若原承辦法官認有續行辦理之必要時，應敘明理由，簽請原股所屬庭長核准，並會簽新接任該股之法官。

三十六、撤股之案件，依各股原有分案比率由行政庭長或其指定之人以人工抽籤方式依各股原有分案比率輪分之，不受減分、停分案之影響，並依案件所屬字別、類型及被告人數折抵新案。

三十七、依本章規定計算案件數時，遇有簡易轉通常或通常轉簡易之程序轉換案件，以一開始分案時之原始字別與數量計算之；計算案件數遇有案件折抵之情況時，應將折抵之案件數一併計入。

## 第五章 爭議處理

三十八、分案前之爭議，如遇相關法令及本要點所未規定之個案，審核小組得先議決處理方式後分案之，並於分案後七日內以適當方式公告分案結果；如經審核小組認有修訂本要點之必要時，分案庭長應於分案公告後三個月內提出修正案，送請刑事庭法官會議審議之。

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分案有誤者，應於分案日翌日起二日內（不含例假日）報經所屬之行政庭長同意後退還分案室輪分，惟依規定於分案後進行電子卷證掃描之案件應於收案日起七日內（不含例假日）為之。

三十九、為即時妥適處理分案相關事宜，如遇前項相關法令及本要點所未規定之個案，或於分案操作時遇有相關爭議時，審核小組（遇有臨時或急迫之狀況應報請分案庭長認定之，分案庭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審核小組推舉之代表至少三人認定之）得先議決處理方式後分案之，並於分案後七日內以適當方式公告分案結果。

前項情形，於認有必要時，應於事後函請司法院或上級法院解釋之或就本要點提出修正建議及方向。

## 第六章 施行、修正

四十、本要點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並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十一、本要點施行前已分未結之案件，其停分、減分或其他涉及法官分案權益保障之分案相關事項，除有特殊規定外，依分案時之規定。於分案後司法院、上級法院及本院所發佈之規定、函釋或決議，除有特別規定或決議外，對已分案之案件及輪次不生影響。

四十二、本要點施行後，依第十九、二十點之規定未抵分完畢者，由本要點施行之日起抵分之。